

<b>1</b>	禱告
<p><i>組長</i>。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和這一課有關傳揚神的國的教導交托給主。</p>	
<b>2</b>	分享（20 分鐘） <span style="color: blue;">〔靈修〕</span> <span style="color: blue;">詩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span>
<p><i>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i>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詩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學到什麼。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p>	
<b>3</b>	背誦經文（5 分鐘） <span style="color: blue;">〔羅馬書的鑰節〕</span> <span style="color: blue;">(6) 羅四：5</span>
<p>兩人一組 <i>複習</i>。 (6) 羅四：5。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p>	
<b>4</b>	講授（85 分鐘） <span style="color: blue;">〔耶穌的比喻〕</span> <span style="color: blue;">好撒瑪利亞人</span>

**路十：29-37 中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是一個關於  
在神國裏向外湧流的愛的比喻。**

“比喻”是一個含有屬天意義的世俗故事。它是一個反映真實生活的故事或例證，旨在教導人一個屬靈的真理。耶穌以常見的事物和日常生活的事件來闡明神國的奧秘，叫人面對他們的現實處境和更新的需要。我們會採用研讀比喻的六個指引來研讀這個比喻（參看手冊 9，附錄 1）。

**閱讀**路十：25-37。

**1. 理解比喻本身的故事。**

**引言。**比喻是以形象化的言語來講述，比喻中的屬靈意義也是以此作為基礎。因此，我們要先研習故事的用詞，以及其文化和歷史背景的資料。

**討論。**這個故事有什麼反映真實生活的元素？

**筆記。**

**耶路撒冷與耶利哥之間的道路。**耶路撒冷位於山頂上，耶利哥則位於深谷中，距離耶路撒冷約二十七千米，位於耶路撒冷以下約一千二百米。這兩個城市之間的道路崎嶇不平，而且非常荒僻。此外，還有強盜和罪犯藏在那個山區的山洞裏。這條路以危險見稱。

**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的人。**這個人是猶太人；不然耶穌會說明。強盜襲擊他，搶走他的財物，把他打個半死，然後把他丟在路上。

**祭司和利未人。**有許多祭司家庭住在耶利哥，所以他們經常在耶路撒冷與耶利哥之間的路上往來。這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因此，他大概是在耶路撒冷完成了祭司的職務之後回家。他看見那個人躺在路上，但他還是從那邊過去了。他不想牽涉其中。耶穌沒有告訴我們原因何在。他大可找出幾個借口，例如：“他不是我們的一員（祭司）！”或說“我若接觸這個不潔淨的人會被玷污！”然而，他並沒有理由不介入，因為舊約律法明確地命令人要向寄居的，甚至仇敵施憐憫（利十九：34；出二十三：4-5；王下六：8-23）！

有一個利未人（利未人的職責是協助祭司在聖殿裏供職）來到，也從那邊過去了，並沒有向這個人施憐憫。同樣，他也沒有理由忽視他的真正職責，那就是向這個無助的人施憐憫。

**撒瑪利亞人**。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是仇敵，彼此恨惡（約四：9；八：48；路九：51-56）。人們不會預期撒瑪利亞人會向猶太人施憐憫。但事實確是如此！撒瑪利亞人看見這個猶太人躺在路上，就動了慈心。他用酒倒在這個人的傷處，酒有殺菌消毒的作用（提前五：23），然後又把油倒在傷處，作為舒緩痛楚的藥膏（賽一：6）。他讓這個人騎在他的驢子上，他可能行在驢子旁邊，在往客店的路上一直扶持這個悲慘的人。到了店裏，他並不認為自己的任務已經完成了，而是親自整夜照顧這個人。同樣，到了第二天，他也不認為自己的任務已經完成了，而是拿出銀子交給店主，請他照顧這個人多幾天。他甚至承諾必償還所有額外的費用！

## 2. 觀察緊接的上下文，並確定比喻的元素。

**引言**。比喻“故事”的上下文可能包括比喻的“背景”和“解釋或應用”。比喻的背景或指出講述比喻的場合，或描述講述比喻時的**情形**。背景通常在比喻故事之前找到，而解釋或應用通常在比喻故事之後找到。

**探索和討論**。這個比喻的背景、故事，以及解釋或應用是什麼？

**筆記**。

### (1) 這個比喻的背景記載在路十：25-29。

**關於如何承受永生的問題**。有一個舊約律法師試圖刁難耶穌。他試圖向每個人證明耶穌無法圓滿地解答難題！他所提出的是一個最嚴肅的問題：“我該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律法師自己認為正確的答案是：“若要承受永生，就必須守全律法。”

耶穌沒有回答他的問題，卻反問他說：“律法上寫的是什麼？你念的是怎樣呢？”這樣，耶穌將局面扭轉過來，迫使他回答自己所提出的問題。這樣一來，耶穌也向每一個人表明，祂不是教導一個新的教義，而是嚴格地遵照神的神聖律法（聖經中的啟示）的原則！

**聖經中的答案（律法）是要完全地愛神和愛鄰舍**。這個有學問的人所給的答案正確地重述了申六：5 和利十九：18。這兩節經文暗示了所有真正的宗教的本質，就是向神和向鄰舍湧流的愛！對神的愛必須是全心全意的，並且是用盡所有官能來愛神。對鄰舍的愛則不可少於對自己的愛（可十二：30-31）！接着，耶穌對他說：“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耶穌的意思是：“你若完全遵守這律法，換句話說，你若完全愛神和愛人，就必承受永生。”

問題並不在於這個神聖的原則：完全順服就必永遠活着（利十八：5；加三：12），或完全的愛就必承受永生。真正的問題是，除了耶穌之外，歷史上沒有任何人能夠完全地順服或完全地愛！這個律法師的問題在於他仍然以為自己可以藉着他**不完全地**遵行律法而**賺取**永生！他根本沒有意識到自己“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14）！他不相信“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但願他承認自己的罪，也承認自己是完全屬肉體的，並呼喊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13）這樣，耶穌就可以邀請他相信福音（太十一：28）。這個有學問的人的問題在於他高估自己，想要在所有旁觀者面前顯明自己有理。

**關於誰是我的鄰舍的問題**。對於“誰是我的鄰舍呢？”這個問題，猶太人各有不同見解。有些人把神的命令曲解為：“你要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耶穌在太五：43-48 中駁斥了這個解釋。

這似乎是一個被廣泛接受的觀點：“愛你的鄰舍——以色列人”，換句話說，“只愛屬於你自己的民族和文化的人”。

法利賽人甚至進一步把這個觀點縮窄：“愛你的鄰舍——法利賽人”，換句話說，“只愛屬於你自己的群體或派別的成員”<sup>1</sup>。他們看不起所有其他的人，顯然也咒詛那些他們認為不遵守律法的百姓（約七：49）。在昆蘭的猶太人群體宣稱，所有不屬於他們這個在昆蘭的小群體的人都是“黑暗之子”，都應當受到恨惡。

因此，這個律法師試圖透過他這個問題：“誰是我的鄰舍呢？”叫自己的良心好過一點，同時又在眾人面前刁難耶穌。

耶穌說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來回答這個問題。

### (2) 這個比喻的故事記載在路十：30-35。

### (3) 這個比喻的解釋或應用記載在路十：36-37。

<sup>1</sup> 或自己的教會宗派

### 3. 找出比喻中相關和不相關的細節。

**引言。**耶穌無意給比喻故事中的每一個細節都賦予一些屬靈意義。比喻不是寓言。相關的細節是指比喻故事中那些加強比喻的中心思想、主題或教訓的細節。因此，我們不應給比喻故事中的每一個細節都賦予獨立的屬靈意義。

**探索和討論。**這個比喻故事中的哪些細節是真正重要或相關的？

**筆記。**

#### (1) 把比喻當作寓言（寓言化）。

下面的四位基督徒寫了非常好的東西，然而，他們把這個比喻當作一個“寓言”，給各種各樣的細節賦予了特定的意義，這些細節無法從上下文或故事中推斷出來。因此，我們必須拒絕他們對這個比喻的解釋：

**教父愛任紐（130-200 年）**將這個比喻解釋為代表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人”落在強盜手中，但“神”憐憫他，給他包裹傷處。“二錢銀子”代表聖父和聖子藉着聖靈在信徒裏面的形像，使交託給他們的一切都有果效。

**教父奧古斯丁（354-430 年）**更詳細地將這個比喻解釋為代表人與神之間的關係。那個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的“人”代表亞當，他象徵人類。“耶路撒冷”是屬天之城，他從那城墜落。“耶利哥”象徵人類的死亡。“強盜”代表魔鬼和他的使者，他們剝奪人不朽的生命。他們所造成的“傷處”代表罪，罪將得蒙赦免。人被打個“半死”，意指雖然他的靈或靈魂還活着，但被罪所敗壞的那部分已經死了。“祭司和利未人”代表舊約，舊約的人無法得着救贖。“撒瑪利亞人”（這個詞的意思是“看守人”或“監護人”）象徵耶穌基督。祂“包裹”那個人的傷處，代表祂把罪除去。“油”是美好盼望所帶來的安慰，“酒”是叫人懷着火熱的心行事的勸勉。把那人帶到店裏去的“驢”代表耶穌基督的人性，祂成為人的樣式到我們這裏來。“騎在驢上”代表相信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客店”代表教會，也就是朝聖者在回到他們的家鄉——天上的耶路撒冷——的路途上得安息之處。人仍然在被帶到店裏去的過程中，因為他仍然在治療的過程中。“起初使用酒和油”一路上倒在傷處，代表洗禮，目的是堅固受害者。“第二天”，撒瑪利亞人把二錢銀子交給店主，代表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的日子。“二錢銀子”既可以理解為愛神和愛鄰舍這兩個命令，也可以理解為對今生和將來的生命的應許。“撒瑪利亞人承諾他必回來”，這與耶穌在太十九：29 所說祂必帶着賞賜回來的應許相關。店主被認為是使徒保羅。

**偉大的教會改革家馬丁路德（1483-1546 年）**將這個比喻解釋為：“人”代表亞當，他犯罪墮落，並把罪注入我們所有人的生命中。“撒瑪利亞人”代表拯救我們的耶穌基督，祂把我們帶到“店裏”，店代表教會，如今正在給我們醫治。

然而，路德在另一處正確地應用這個比喻，他說，“當一個人看見自己的鄰舍處於困境和危難中，他不應像那個祭司和利未人那樣，任由他躺在那裏死去。人可能以遵守安息日的潔淨規條為借口而成為殺害弟兄的凶手。”

**理察·特倫奇（1807-1886 年）**將這個比喻解釋為：“客店”象徵教會，是醫治靈魂的地方。“二錢銀子”代表耶穌基督賜給祂的教會的所有恩賜和恩典，好叫教會為祂管理這個家，直到祂回來的時候。舉例說，它們代表兩個聖禮、聖經和聖禮、聖經中的兩約，以及醫治和赦罪的能力。

#### (2) 以下是非常重要或相關的細節。

耶穌基督親自應用這個比喻來代表祂自己是一位怎樣的救主，以及祂要我們成為怎樣的人。祂沒有給這個比喻中的任何細節賦予任何特別的意義。因此，我們不應把這個比喻當作一個寓言，並給每個細節一個特別的意義（如上述四個人所做的那樣）。這個比喻並不是講述神的救恩歷史，換句話說，歷世歷代以來神與人之間的關係。相反，它教導我們，神安排需要幫助的人出現在我們的人生路上到底有什麼旨意。耶穌使用這個故事向律法師和我們展示，誰才是那個需要幫助的人真正的“鄰舍”。律法師說“是憐憫他的”，他的回答是正確的。

基督徒不應東張西望並問自己：“誰是我的鄰舍呢？（對我來說，誰是鄰舍？）”這個問題是以基督徒為中心。他應該以需要幫助的人為中心，並問自己：“我是誰的鄰舍呢？”神擺在你人生路上的每一個人，都可能是要你成為他的鄰舍。“我是哪個需要幫助的人的鄰舍呢？”

### 4. 找出比喻的主要信息。

**引言。**比喻的主要信息（中心主題）可以在解釋或應用部分中找到，也可以在故事中找到。我們可以從耶穌基督解釋或應用比喻的方式知道應當如何解釋那個比喻。一個比喻通常只有一個主要的教訓，表明一個要點。因此，我們不要嘗試從故事中的每一個細節尋找屬靈真理，而是要尋找一個主要的教訓。

**討論。**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是什麼？

**筆記。**

路十：29-37 中，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教導我們有關“在神國裏向外湧流的愛”。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當我顯出向外湧流的愛，我就是一個鄰舍了，換句話說，神以滿有權能的方式把需要幫助的人擺在我的人生路上，當我憐憫和關顧這人，我就是一個鄰舍了。”重點在於耶穌對“誰是我的鄰舍呢？”這個問題的回答，耶穌回答的時候把這個問題反過來，祂不是問：“誰是我的鄰舍呢？”而是問“我是誰的鄰舍呢？”或“我何時才是別人的鄰舍呢？”當你向神擺在你人生路上的人施憐憫時，你就是他的鄰舍了！

耶穌並不是反對神職人員。祂不是要抨擊祭司和利未人的職分，而是要表明缺乏愛心和憐憫的心涉及所有的人，即使是祭司或利未人。祂教導每個人，即使他是一個受人藐視的撒瑪利亞人，都要向神擺在他人生路上每一個需要幫助的人顯出向外湧流的愛或施憐憫！耶穌反對一個觀念，就是鄰舍只局限於屬於自己國家或文化的人、自己所屬派別的成員或自己圈子裏的朋友（利十九：34；太五：43-47）。

向外湧流的愛，例如向需要幫助的人施憐憫，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每個信徒都已經得着永生這白白的恩典。因此，神期望信徒活出愛神和愛鄰舍的生命，藉此表明他們對神的感恩之情。真正屬於神國的人是為神的榮耀而活的。雖然只要他們仍活在現今這地上，他們都無法完全地愛神和愛鄰舍，但原則上他們必開始按照愛（和憐憫）的律法去過他們每天的生活。愛的律法從來沒有廢除（廢止）（羅十三：8-10；林前九：21；十三：13；加六：2；雅二：8）。

## 5. 將比喻與聖經中相似和相對的經文作比較。

**引言。**有些比喻是相似的，可以作比較。然而，在所有比喻中找到的真理，在聖經中其他經文也有教導相似或相對的真理。可嘗試找出最重要的參考經文來幫助我們解釋比喻。總要以聖經直接明確的教導來檢視比喻的解釋。

**閱讀**加二：16；三：6-9，12-14；

**探索和討論。**耶穌有沒有回答律法師最初所提出的問題：“我該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筆記。**

加三：12。“行這些事（即遵行律法的誡命）的，就必因此活着。”這意味着如果一個人能夠完全地愛神，就可以承受永生。

加二：16。可是“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在世界歷史上，除了主耶穌基督之外，沒有人完全地愛神和愛人！除了耶穌基督之外，沒有人是完美的鄰舍！對於這個世上的罪人來說，這種對神和對鄰舍完美的愛是完全不可能的（羅三：10-12，23）！

加三：13。“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雖然在世界歷史上沒有人能夠滿足神律法的要求，但耶穌基督做到了。祂完全順服神，也完全遵行神的律法（來五：8-9）。耶穌基督以完全順服的生命，以及替我們在十字架上獻上贖罪祭，為我們和替我們成就了我們自己永遠無法做到的事（羅八：1-3；林後五：21）。

加三：6-9。因此，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被神當作完全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約三：16，36；羅五：1）。

因此，基督徒總是真誠地承認，人永遠不可能靠自己的行動來滿足神律法的要求。我們藉着神的恩典和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工作信靠耶穌基督，以及祂藉着祂的受死和復活為我們並替我們所成就（取得、獲得）完全的義。我們愛祂，也愛我們的鄰舍，藉此感謝祂拯救我們。

## 6. 總結有關在神國裏向外湧流的愛的比喻的主要教導或教訓。

**討論。**有關在神國裏向外湧流的愛的比喻的主要教導或教訓是什麼？

**筆記。**

(1) 回到屋裏的污鬼的比喻（太十二：43-45）。

它教導我們有關“在神國裏向外湧流的愛”。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神國的特徵是一個積極地外向擴展的宗教，而不是一個消極地向內增長的宗教（作出消極的批評，如太十二：24 中所說的，以及把外在的神蹟當作偶像般敬拜，如太十二：39 中論到“約拿的神蹟”時所說的）。法利賽人抱着律法主義式的消極心態（太十二：2），但耶穌基督向外湧流的愛卻帶來醫治、拯救和救恩（太十二：9-14）。”

向外湧流的愛（堅持獻身做正確的事，而不是因為害怕做錯事而持續什麼都不做），是神國的一個明顯特徵！真正屬於神國的人就像一所有人居住的房子，裏面充滿積極的活動，而不是一所空閒、打掃乾淨的房子（太十二：44）。他們是因信蒙恩得救的人，他們以積極的愛心和聖潔向神表達他們的感恩之情，而不是以消極、律法主義式的熱心盡力不造成傷害！

### (2)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路十：29-37）。

它教導我們有關“在神國裏向外湧流的愛”。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當我顯出向外湧流的愛，我就是一個鄰舍了，換句話說，當我憐憫和關顧一個神擺在我人生路上需要幫助的人時，我就是一個鄰舍了。”問題不應是：“誰是我的鄰舍呢？”問題應該是：“我是誰的鄰舍呢？”

向外湧流的愛，例如向需要幫助的人施憐憫，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神國的子民已經得着永生這白白的恩典。因此，他們活出愛神和愛鄰舍的生命，藉此表明他們對神的感恩之情。真正屬於神國的人是為神的榮耀而活的。雖然只要他們仍活在現今這地上，他們都無法完全地愛神和愛鄰舍，但他們整個生命都致力於愛神和愛他們的鄰舍。愛的律法總不會撤消（羅十三：8-10）。

### (3) 兩個欠債的人的比喻（路七：40-50）。

它教導我們有關“在神國裏向外湧流的愛”。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向外湧流的愛源於意識到自己得蒙赦免。意識到自己得蒙赦免源於相信福音。一個人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他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

向耶穌基督表明向外湧流的愛，是神國其中一個主要特徵！比較一下約八：42 和約壹五：1。真正屬於神國的人向耶穌基督表明向外湧流的愛，藉此表達他們對神的感恩之情，因為他們所有的罪（無論他們犯了多少罪）都得蒙赦免了！

耶穌將法利賽人意識不到赦免和那個女人意識到赦免作對比。法利賽人覺得自己是義的，根本不需要任何赦免。他不認為自己有罪，所以他感到沒有赦免的必要。因為他沒有得到赦免，所以他沒有一點愛。因為他沒有得到耶穌基督的赦免，所以他也不愛耶穌基督。相反，那個女人深深意識到自己的罪性，同時也深深意識到自己完全得蒙赦免。因為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所以她的愛多。因為她許多的罪都得蒙耶穌基督赦免了，所以她也深愛耶穌基督。

這個比喻將一個沒有得到赦免的人和一個許多的罪都得到赦免的人作對比。所有歸向基督的人都完全得蒙赦免了！然而，當基督徒的屬靈生命越發成長，意識到自己的人性是何等邪惡，也意識到耶穌基督為他們並替他們所成就的事，他們對耶穌基督的愛就越發增多了！

### (4) 神的模樣。

所有人，尤其是那些失喪的人，都必須知道神或耶穌基督是什麼模樣的。這幾個比喻的其中一個重要教訓是，它們展示了神藉着耶穌基督向那些需要得醫治和得拯救的人所顯明向外湧流的愛。祂救人脫離邪靈、醫治他們的病，也赦免他們的罪，祂的心一直向着那些需要幫助的人。馬太這樣描述耶穌：“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九：36）。”

### (5) 基督徒應有的模樣。

基督徒必須知道自己應有的模樣。這幾個比喻的另一個重要教訓是，它們告訴我們神要我們成為怎樣的人，以及要我們做什麼。“向外湧流（能看見）的愛”是我們為自己蒙恩得救而向神所表達的感恩之情。我們應當向別人顯明積極的愛，而不是消極地盡力不造成傷害。我們應當向耶穌基督傾倒我們的愛，而不是以冷漠的態度對待祂。我們不應消極地遵行律法<sup>2</sup>，也不應自以為義，而是應當積極地全心全意愛神，並且向每個為自己相信的時候所領受的救恩（赦免、醫治和復興等）而感恩的人施憐憫。

<sup>2</sup> 希伯來文：torah，阿拉伯文：sharia。

<b>5</b>	禱告（8分鐘）	〔回應〕 以禱告回應神的話語
----------	---------	-------------------

在小組中輪流作簡短禱告，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b>6</b>	備課（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建立教會，並且傳揚神的國。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詩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7) 羅五：1-2 上。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5. 研經。在家裏準備下一次研經。羅五：12-21。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記下筆記。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傳揚神的國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